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19号

关于《广东华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 纯化维生素C乙基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BQCK529C）：

你公司报来《广东华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纯化维生素C乙基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纯化维生素C乙基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双东镇罗定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B05第2层（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36' 41"，N 22° 48' 35"），建筑面积约1450平方米。项目以维生素C乙基醚粗品为原料，经蒸馏、萃取、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生产纯化维生素C乙基醚，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设计年产纯化维生素C乙基醚15吨。项目年生产天数约330天，每天1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4%。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华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纯化维生素 C 乙基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60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 年 10 月 8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